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9858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8581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
序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乙份(如附件)，請 查照轉知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採計原則業於101年9月17日發布在案，復經「臺南區102年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第6、7、8次會議修正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前開修正重點包括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期間」、「競賽項目採計與計分原則」、「校外服務學習認證單位」以及「體適能計分原則」等規範，請務必詳參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- 三、旨述採計原則同步登載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(<http://12basic.tn.edu.tw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臺南市體育處

2013-11-13
交 07:40:40 章